

证券代码：833876

证券简称：鑫浩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该议案已于5月9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2.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0元，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结合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为优化运营资金配置，防范可能出现的流动资金风险，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

此次股份回购计划。

因此，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公司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